

#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14.03.24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
- (二)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目的

鑑於時代進步、資訊科技發達，因應部分學生有需攜帶行動載具於放學後與家長聯繫之需求，而為維護校園整體秩序及安全、降低學習環境之不必要的干擾、減少行動載具遺失風險，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特定本規範。

## 三、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此指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智慧型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申請方式

1. 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需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不得攜帶到校。
2. 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家長、導師簽章同意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
3. 如對碰撞、刮傷有顧慮者，請勿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五、管理規範

1. 行動載具進入校園後一律關閉鬧鐘並關機後，繳交至班級手機盒。
2. 由各班導師指派負責同學統一集中班級手機後並交至學務處集中保管。
3. 放學前由負責同學至學務處領取班級手機發還同學。
4. 校園內除緊急必要聯絡時，均不得使用行動載具。
5. 行動載具之使用，應尊重他人隱私權，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不合法之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嚴重時需負法律責任。
6. 為維護行路安全，不得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
7. 需注意禮儀，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口出穢言。
8. 上學期間如家長有急事需聯絡學生者，請打電話到學校，由學校代為聯絡。(總機：03-5246683 分機：學務處 621、622)
9. 集中管理以外之時間，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貴重物品，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六、違規懲處

若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視情節輕重給予懲處。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

-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申請表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行動電話 (學生電話號碼： _____)		導師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具有錄音錄影及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 簽名

4/18 前交回生教組

備註：

1. 請家長務必詳閱背面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2. 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需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不得攜帶到校。